

琼海市长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 项目合同

甲方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山东瑞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琼海市环境治理、优化环境、提升琼海市陈旧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琼海市签订试点治理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琼海市长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琼海市长坡镇

3、项目内容：根据垃圾好氧生物降解处理技术要求，对现有垃圾堆放场进行全面的无害化处理，并在处理过程中达到三无要求：（无空气污染，无土壤污染，无废水排放），由市政府跟踪监督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试验达到国家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
可续签琼海市陈旧垃圾治理的后续合同。

三、项目质量标准

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
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国家标准；
按新标准执行。处理后的塑料、布等可燃物由甲方运焚烧厂
发电，杂土可用绿化肥料，铁、玻璃可回收。处理后完全可以
土地再利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①甲方监督乙方在实施过程的环境状况是否按合同内
容施工，是否达到国家的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(GB16889-2008) 和本合同要求。
- ②甲方派人到现场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。
- ③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当地供电、供水和村民发生纠纷。
- ④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保密。
- ⑤当地政府在税收、财政补贴及待遇等各方面对垃圾处
理项目有优惠政策时，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申报，所得
利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- ⑥甲方负责每个月按进度处理量计价，保证资金每月到
位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一法
二
三
四
五
六

七
八
九
十

1086

①乙方在续签琼海市陈旧垃圾治理合同后，要在琼海市设立子公司或绝对控股有限公司，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。

②享受国家、海南省及本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及生物产业相关产业优惠扶持政策，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待遇。

③在经营过程中，设备投资由乙方负责，保证设备的维护、养护及所有费用。

④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、部、省有关安全生产规范、规定，加强施工人员保护和安全管理，保障施工作业安全。

⑤认真统计、审核工程量，编制相关的报表，按时上报甲方。

五、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

1、垃圾试验过程中，按每月处理量结算，由甲乙双方测量认可、上报政府。

2、单价按中标价 106 元/吨计价编制文件上报。

六、安全施工作业

乙方现场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设置警示标志，并采取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乙方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七、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

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适

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在不可抗拒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文件，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处理垃圾量进行确认，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在 15 天以上的，应按日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国家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的处理量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，若不能达到要求扣减相应垃圾处理费，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。

3、乙方必须在琼海市设立子公司或是绝对控股有限公司，若违反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等 2 种方式解决。

- 1、提交琼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附则：

- 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后合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单位地址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单位地址：

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2021年3月19日

2021年3月19日



中标通知书

琼海市招投标[2021]0073号

源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潭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试点治理项目（第二次）(项目登记号:HNZT-HN-2020-075R)项目本身(标包编号:HNZT-HN-2020-075R), 招标范围: 约6.6万立方米陈腐垃圾, 约40000吨, 于2021年04月29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(特殊报价): 150元/吨, 服务期: 300天, 其中建设期70天, 处理期230天 (不含项目前期报规报建)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1年5月7日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1年5月7日

王振宇
印